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美縝

相　對　人　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鄒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全字第1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參佰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；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參佰萬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5 年將名下迪弘生物科技股份有公司（下稱迪弘公司）之股份出售予相對人，雙方簽立股權轉讓合約（下稱原合約），相對人並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33 萬5,600 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以支付價款，然系爭支票嗣遭退票。事後，伊、迪弘公司其餘股東與相對人，再於106 年1 月3 日就買賣迪弘公司股份事宜簽立增補合約（下稱增補合約），依增補合約相對人尚應給付伊555 萬0043元，然經伊以存證信函催告或向原審法院起訴，請求相對人給付買賣股份價款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又依增補合約之約定，相對人買受迪弘公司股份之總價金高達2 億元，超過相對人登記資本額3,600 萬元甚多，且相對人債信非佳，已有跳票之紀錄，應可認已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原裁定認伊未釋明假扣押原因，自有未洽。為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得於300 萬元範圍內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

甚難執行之虞，或應在外國強制執行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、第523 條第1 、2 項及第526 條第1 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假扣押屬保全程序，以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其財產而達脫產之目的。債權人聲請准予假扣押裁定時，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1 項規定，釋明請求之原因外，另應依同項規定，釋明第523 條第1 項所稱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之假扣押原因。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，固應駁回其聲請，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，債權人復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，准為假扣押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 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，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，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狀態，或將財產隱匿，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，尚包括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等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應可認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而具民事訴訟法第523 條第1 項規定之假扣押原因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93 號、106 年度台抗字第57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向其買受迪弘公司之股份，而應給付555 萬0043元，經催告、起訴請求，迄今尚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抗告人提出股權轉讓合約、股權轉讓合約增補、抗告人催告之存證信函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7至27頁），並有抗告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即原法院107 年度審訴字第1656號給付價金事件卷宗影本在卷可憑，可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已為

部分釋明。又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係主張：相對人經抗告人以存證信函催告、起訴，請求給付價金，均置之不理，且相對人簽發之系爭支票曾跳票，債信不佳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影本、存摺內頁影本、存證信函及起訴狀為據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、原審卷第27至31頁）。而依相對人於本案請求提出之民事答辯狀記載：相對人購買股份應給付之金額，涉及扣除證券交易稅、銀行貸款實際金額及土地增值稅等費用之爭議，且嗣後發現迪弘公司向私人貸款、未依法為員工提撥勞工退休金，亦涉及股份交易價格，仍有釐清之必要等語（見上開原法院審訴卷第38頁），然依增補合約第2條及附表1、2之約定，證券交易稅及土地增值稅本應由相對人墊付，且迪弘公司向銀行或私人借貸之金額、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等項目，亦未於增補合約另行約定應自價金中扣除，足見相對人以上開事由拒絕給付，係否認抗告人對其有555萬0043元之價金債權存在。堪認抗告人已釋明相對人拒絕給付且曾有退票紀錄債信非佳，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雖抗告人釋明尚有不足，惟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得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。至抗告人陳稱相對人之登記資本額為3,600萬元云云，係將迪弘公司之登記資本額誤為相對人之登記資本額，有該2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可證，惟此情不影響本院前揭判斷，併附敘明。

㈡又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扣押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乃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可能因不當假扣押受有損害而設，即備供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之賠償。本院審酌假扣押之請求金額及預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，衡以目前社會環境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，認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其擔保金應以100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末按聲請假扣押裁定，抗告法院為裁定前，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所規定。惟為防止債務人在假扣押執行前處分或隱匿其財產，

以達假扣押之保全目的，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1 項明定：「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」，而民事訴訟法第528 條第4 項規定：「准許假扣押之裁定，如經抗告者，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，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，不受影響」，該規定之立法意旨亦在保護債權人，避免債務人利用抗告程序脫產。是債權人為假扣押聲請，非經法院裁定准許並為假扣押執行同時或之後，不得預先通知債務人假扣押之聲請情事，以貫徹保護債權人之保全目的。查抗告人聲請本件假扣押，經原裁定駁回，是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知悉，故於本件抗告程序審理中，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情，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已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為釋明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是其聲請假扣押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 條規定，諭知相對人得供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軒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